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石科技”）拟以 14,028.65 万元收购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轻依兰”）全资子公司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宏新材”）100%股权。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中轻依兰进行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 1 次（含本次），预计金额为 14,028.65 万元。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 年 10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福石科技，作为公司精细磷化工产业平台，推动公司黄磷及精细磷化工产业整合及发展，提升精细磷化工板块的发展能力。

2018 年 4 月，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变更了 2013 年 4 月关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承诺，2018 年 4 月的承诺为：在 2020 年 5 月 17 日前将中轻依兰相关黄磷资产依法转让给公司或第三方，公司有优先购买权，或促使及保证中轻依兰在 2020 年 5 月 17 日后不再从事黄磷生产。为积极履行承诺，2020 年 2 月，中轻依兰成立全资子公司盛宏新材，并将中轻依兰位于昆明海口地区的满足环保政策要求，且具备盈利能力的 3 套黄磷生产装置（合计黄磷产能 2.85 万吨/吨）及附属装置、黄磷储罐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注入盛宏新材。

为加快实施公司精细磷化工战略布局，进一步推进公司磷产业战略转型，同时推进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由福石科技按评估价值 13,978.65 万元（以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与中轻依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盛宏新材将成为福石科技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盛宏新材作为福石科技构建黄磷、聚磷酸、磷酸盐等精细磷化工产品链的重要组成部分组成。

中轻依兰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春梅女士任中轻依兰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云天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轻依兰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小海口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964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俞明强
主要业务：危化品批发（凭许可证经营）三聚磷酸钠、磷酸氢钙、磷酸、磷酸、保温材料、矿物、磷酸、表面活性剂（AES）、消泡剂、二氧化碳、磷酸盐系列产品、强碱、水泥、塑料制品、编织袋、洗涤、沐浴液、洗发以及上述各类系列产品的自产自销、批发零售；开展与企业相关的产品、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食宿、住宿、医疗、医药用品及下属分支机构许可证可证经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轻依兰经审计的总资产 45,195.66 万元，净资产 188,731.02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360.42 万元，净利润 10,530.3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向关联人购买资产。

（二）标的：盛宏新材 100%股权。
1. 盛宏新材的主要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小海口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区

法定代表人：林文超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40 年 2 月 20 日
主营业务：黄磷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盛宏新材成立于 2020 年 2 月，中轻依兰持有其 100%的股权。中轻依兰拟将黄磷业务，将 3 套黄磷生产装置及附属装置、黄磷储罐、土地等资产注入盛宏新材，3 套黄磷装置合计产能 2.85 万吨/吨。

盛宏新材所属土地 287 亩，其中约 160 亩为现有黄磷装置及附属储存、环保设施等辅助设施用地，剩余土地约 127 亩，为福石科技已开展初步规划的精细磷化工项目用地。依托盛宏新材生产基地和所在地工业园区较为充足的环境容量、完备的配套设施建设和铁路专线，将有利于相关精细磷化工项目的实施和化工装置间协同效益发挥。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盛宏新材经审计总资产为 3,995.5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3,322.08 万元，无形资产 673.47 万元，负债合计 0 万元，净资产 3,995.55 万元。

2.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公司交易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盛宏新材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出具了《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一）重要假设前提
1. 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模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能随着市场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

2. 被评估单位所申报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纠纷及其他经济纠纷事项。

3. 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及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4. 未来的贷款利率、增值税和所得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 除评估基准日外明确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及行业环保整改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其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所得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8.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评估方法的选取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
总资产评估价值 13,978.65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 0.0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3,978.65 万元，评估变动额 10,428.78 万元，变动率 293.78 %。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流动资产				
2.非流动资产	3,549.87	13,978.65	10,428.78	293.78
3.其中:固定资产	2,876.39	5,047.33	2,170.94	75.47
4.无形资产	673.47	8,931.32	8,257.84	1,226.16
5.资产总计	3,549.87	13,978.65	10,428.78	293.78
6.流动负债	-	-	-	-
7.非流动负债	-	-	-	-
8.负债合计	-	-	-	-
9.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49.87	13,978.65	10,428.78	293.78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申请控股股东的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和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云天化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 13 次，金额为 50.05 亿元（含本次）。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缓解融资压力，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和期限，公司申请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天化和水富云天化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情况如下：

为缓解融资压力,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和期限,公司申请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安化工和水富云天化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

云天化集团按实际提供担保金额收取 0.1%的担保费。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 13 次，金额为 50.05 亿元（含本次）。2019 年 4 月 26 日，云天化集团发行中期票据所筹资金中的 1.2 亿元向公司提供转股（公司公告：临 2019-042）；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向云天化集团申请 1.9 亿元的融资业务担保（公司公告：临 2019-044）；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向云天化集团申请 1.3 亿元的融资业务担保（公司公告：临 2019-058）；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向云天化集团申请 6 亿元的融资业务担保（公司公告：临 2019-067）；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向云南水富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8 亿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向大地云天其他股东超出持股比例担保的部分，提供 0.44 亿元信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64 亿元。

（二）被担保无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三）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大地云天进行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 2 次（含本次），金额为 2.88 亿元。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为有效提升融资效率，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参股公司大地云天向金融机构申请 5.6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 1 年，并申请由股东方对相关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持有大地云天 40%的股权，北京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远通”）持有大地云天 40%的股权，云南沃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加农业”）持有大地云天 20%的股权。

1. 对以上融资业务中的 4.5 亿元贷款，拟由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大地云天提供 1.8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远通为大地云天提供 2.7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沃加农业按照 20%的持股比例向北京远通提供反担保。

2. 对以上融资业务中的 1.1 亿元贷款，拟由北京远通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北京远通提供 4,400 万元反担保，沃加农业按照持股比例向北京远通提供 2,200 万元反担保。

亿元银行融资业务担保（公司公告：临 2019-100）；2019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提供 1.4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担保（公司公告：临 2019-116）；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 9.9 亿元担保（公司公告：临 2019-128）；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向云天化集团以发行中期票据所筹资金中不超过 4 亿元向公司提供转股（公司公告：临 2020-005）；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 6 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告：临 2020-020）。以上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三、关联交易概述
云天化集团为持有公司 43.08%股权的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9,706.387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永春
主要业务：投资、投资咨询、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学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机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危化品批发、经营、进出口贸易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云天化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 10,138,158.72 万元，净资产 2,031,805.80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39,145.33 万元，净利润 10,593.45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类别为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主体：云天化公司
担保金额：≤3 亿元
期限：1 年
担保费：实际提供担保金额的 0.1%
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企业名称：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云天”）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大地云天在金融机构的 5.6 亿元借款提供 1.8 亿元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向大地云天其他股东超出持股比例担保的部分，提供 0.44 亿元信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64 亿元。

（二）被担保无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三）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大地云天进行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 2 次（含本次），金额为 2.88 亿元。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三、关联交易概述
为有效提升融资效率，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参股公司大地云天向金融机构申请 5.6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 1 年，并申请由股东方对相关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持有大地云天 40%的股权，北京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远通”）持有大地云天 40%的股权，云南沃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加农业”）持有大地云天 20%的股权。

1. 对以上融资业务中的 4.5 亿元贷款，拟由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大地云天提供 1.8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远通为大地云天提供 2.7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沃加农业按照 20%的持股比例向北京远通提供反担保。

2. 对以上融资业务中的 1.1 亿元贷款，拟由北京远通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北京远通提供 4,400 万元反担保，沃加农业按照持股比例向北京远通提供 2,200 万元反担保。

公司董事钟德红先生担任大地云天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师永林先生担任大地云天董事、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发生 2 次（含本次），金额为 2.88 亿元，以上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4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贤
注册地址：内蒙古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经营范围：缓控释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复合肥、正磷酸、氟硅酸、磷石膏及磷石膏制品的生产、销售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地云天经审计的总资产 166,919.00 万元，净资产 40,471.69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356.85 万元，净利润 11,870.1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大地云天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61,211.71 万元，净资产 47,434.94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8,398.21 万元、净利润 6,933.65 万元。

公司董事钟德红先生担任大地云天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师永林先生担任大地云天董事、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关于《关于推荐云天化股份董事的函》，张先生、胡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股东大会选出的董事之日止。经公司推荐，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崔周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经云天化集团推荐，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先生、胡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战略制定与实施、提升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推进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人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崔周全先生、李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20-03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工作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东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新增增补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收购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6.01	董事候选人崔周全	√
6.02	董事候选人李丹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6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 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20-033、临 2020-034、临 2020-035、临 2020-036、临 2020-037、临 2020-038 号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议案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6.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选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别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均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登记
（一）登记手续
1. 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96	云天化	2020/4/9

（二）出席会议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聘请的律师。
3. 其他人员

六、会议决议方法
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本人、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评估变动原因分析：
（1）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增值 9,007,620.16 元，增值率 80.68%，主要原因

原因为委估范围内房屋建（构）筑物大部分均购买或自建于 2002 年度至 2006 年期间。折旧年限较长导致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较小，另外，房屋建（构）筑物自购建时点至评估基准日，建筑安装工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均有一定幅度上涨，以及建筑安装工程管理费、利润、规费定额标准改变，综合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增值。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原值增值且企业计提折旧年限与评估计提折旧年限差异综合导致。

（2）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资产评估增值 12,701,779.11 元，增值率 72.17%。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机器设备基准日购建成本相对于其购建时有所上涨导致；净值增值的原因主要是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大部分按直线法列示，且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导致。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增值金额 82,578,441.08 元，主要原因为企业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大部分 2004 年—2005 年区间购置，取得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本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对土地价值评估，即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等确定基准日土地重置取得成本，取得成本较历史时点有一定增长，故导致评估增值。

2. 按收益法评估的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4,234.76 万元，评估变动额为 10,684.90 万元，变动率 300.99 %。

3. 评估结果及定价依据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与收益法评估价值的差异是 256.11 万元，差异额较资产基础法差异率是 1.83%。

（1）两种评估方法选择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将企业资产负债表内外的各项资产负债单独评估，加总得到经济价值基础的评估价值，不考虑未来风险、收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收益法是对企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合理预测，通过未来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加总得出评估结论。这是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2）被评估单位属于黄磷生产企业，其价值主要来源于黄磷销售对企业带来的现金流。截至评估基准日，盛宏新材账面资产除房屋建（构）筑物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外无其他资产，企业未来为获取持续经营产生的现金流还需投入必要的初始运营资本、更新资本性支出及环保技改新增资本性支出。综上，盛宏新材未来经营现金流受上述资本投入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另外，黄磷产品受国家宏观经济、环保政策、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及全球新冠疫情持续疫情影响，价格波动较大，本次评估对未来自来黄磷产品价格水平的预测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原因及本次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内资产情况特点，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价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以上评估结果尚须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主体
甲方：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
甲方持有的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三）定价依据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2 月 29 日，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 13,978.65 万元，评估价值经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等有关机构备案。

双方同意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作为基础协商确定，乙方受让标的股权的价格为：股权评估价值 13,978.65 万元（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等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评估值

为准）与甲方在评估基准日后补缴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之和。

（四）转让价格的支付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权转让价款的 20%支付给甲方；在标的公司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权转让价款的 30%支付给甲方；在完成标的公司土地、房产证照等过户手续受理后，乙方将股权转让价款的 30%支付给甲方；在完成标的公司土地、房产证照等过户手续后，乙方将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五）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股权交割日（不含当日）设定为过渡期，过渡期标的公司的损益归属于乙方，且其在上述过渡期的损益及因此等原因引起的标的公司净资产变化不影响双方约定的交易价格。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条款外，本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1. 甲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
2. 乙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
3. 有权的国资监管机构对本案或批准。
六、有关争议解决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福石科技定位为精细磷化工产业发展平台，黄磷是精细磷化工的基础原料，盛宏新材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精细磷化工产业发展基础，做强做大精细磷化工产业，提升精细磷化工板块的发展能力。

（二）收购盛宏新材股权，可部分解决公司与云天化集团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收购标的包含了中轻依兰所属 3 套黄磷生产装置，相关生产装置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可以持续生产且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对于中轻依兰剩余的黄磷生产装置，因尚未有效解决安全环保和运行经济性等问题，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近年来国家环保政策不断加强，尤其是 2019 年国家“2+26”治理环保政策的加强，西南地区黄磷产能收缩，黄磷产品价格快速上涨，为云天化集团提供增值。目前中轻依兰正在论证对剩余黄磷装置进行投资技改和安全环保整改的可行性和经济性。相关技改投资和安全环保整改方案